

聯絡方法

香港善導會

☎ 2877 8308



☎ 2691 6601

✉ mocktrial@sracp.org.hk

🖱 www.sracp.org.hk/mocktrial/jpc

📍 新界沙田山下圍50

f sracpmocktrial

📷 cecps_sracp

少年警訊

☎ 2860 6157



☎ 2200 4304

✉ jpc-office-1-pprb@police.gov.hk

🖱 www.police.gov.hk/ppp_tc/16_jpc

📍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政大樓11

字樓警察公共關係科少年警訊組

f JuniorPoliceCall

📷 hkjpc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警務知識和香港法律制度的資訊，以預備模擬法庭比賽，歡迎掃描此QR code或到計劃網頁下載「訓練資源冊」。

合辦 Co-organize



香港善導會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全力支持 Fully supported by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JUNIOR POLICE CALL
少年警訊



模擬法庭

MOCK TRIAL

比賽手冊

目錄



P.1

一、簡介

- ◆ 合辦機構
- ◆ 贊助機構
- ◆ 模擬法庭
- ◆ 計劃顧問

P.2-3

二、計劃內容

- ◆ 計劃理念
- ◆ 計劃目標
- ◆ 活動概覽

P.4-13

三、模擬法庭比賽

- ◆ 比賽人數及角色分配
- ◆ 賽制
- ◆ 比賽流程及環節
- ◆ 比賽時間
- ◆ 比賽時間紀錄表
- ◆ 比賽規則
 - 一般規則
 - 控辯規則
- ◆ 比賽評分準則
- ◆ 比賽評分表

一、簡介

合辦機構

少年警訊

少年警訊(簡稱少訊)計劃於一九七四年七月由前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凌基理先生創辦。在過去多年以來，少年警訊會員人數快速增長。現時會員人數已超過二十萬，成為世界上與警方有緊密聯繫的最龐大青少年組織之一。

香港善導會

香港善導會(前身釋囚協助會)創立於一九五七年，為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本會透過不同服務單位提供優質康復及多元化服務，以協助涉嫌觸犯法紀、曾違法及刑滿釋放的香港居民康復更生，並提供社區教育、預防犯罪及精神健康服務予社會大眾。服務種類包括個人和家庭輔導、宿舍、康樂、法院社工、職業培訓、就業安置、精神健康服務、社區教育和義工活動等。

贊助機構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根植香港逾百年，作為香港主要的商業銀行集團，我們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民生改善、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同時，亦深明對社會可持續發展所肩負的重任。隨著集團區域化發展，我們亦對所有經營地區履行社會責任。多年來，本集團以不同形式推動社區穩健發展，捐助並參與多個範疇的本地公益慈善活動，包括扶貧助弱、青少年發展、文體藝術、環保減碳等，累計向社區捐款逾伍億港元。

模擬法庭

模擬法庭除作為真實審訊前的模擬練習外，世界各地亦有把它應用為教育工具的例子，例如：加拿大的大律師協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英國的公民基金會(Citizenship Foundation)、澳洲法律協會(The Law Society of New South Wales)及美國模擬審訊協會(American Mock Trial Association)均有舉辦由小學至大學的區域及全國賽事。模擬法庭已由過往專業法律教育的訓練方法，演變成一種普及的公民教育模式。

計劃顧問

計劃由8位法律界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分別是：

- | | |
|---------------|------------|
| ◆ 李瀚良法官 | ◆ 彭耀鴻資深大律師 |
| ◆ 莫子聰暫委裁判官 | ◆ 郭憬憲大律師 |
| ◆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 | ◆ 黃錦娟大律師 |
| ◆ 謝華淵·若瑟資深大律師 | ◆ 范凱傑大律師 |

*排名不分先後

二、計劃內容

計劃理念

一個安全有序的社會，需要所有市民、不同崗位的人士共同努力，並配以一個健全、公平、公正的制度才得以維持。如能令青少年明白自身的責任、加深對警務工作和法律制度的認識，將有助他們於日常生活中發揮公民責任，加強維護一個公平有序的社會的決心。

本計劃透過模擬法庭比賽及各項相關活動，讓青少年在高互動的形式中，加深對警務工作、法律制度的認識，從中體驗、學習及思考公民責任、法治系統的重要。而於模擬法庭比賽中，參加者可以代入法庭內不同的角色，包括控、辯雙方律師、被告、證人等，參與整個法律程序，並嘗試從不同角度探討犯罪行為以及相關社會議題，進一步反思法治與公義等概念與自身和社會的關係。

計劃目標

- ◆ 增強青少年對警務和法制的認識；
- ◆ 啟發青少年從不同角度思考公民責任、法治等概念，強化其批判思考及道德判斷的能力；
- ◆ 加強青少年的自信心、解難能力、應變技巧及團隊合作精神，培養正面積極的態度；
- ◆ 協助青少年從多角度探討犯罪行為的後果和影響，加強預防犯罪的意識。

活動概覽

活動	暫擬日期*	時間	內容	場地	對象
大型活動					
開展禮	23/11/2018 (五)	下午 1.5小時	典禮上進行抽籤儀式，決定各場的對賽隊伍、控辯角色。	香港警察總部	負責老師及16名學生
頒獎禮	2019年6月或9月 (待定)	上午/下午 2小時	總結一年成果，頒發獎項；並嘉許義工的付出。	香港警察總部 / 香港警察遊樂會	負責老師及16名學生
法律導師入校	2018年12月 - 2019年4月	每回合不少於9小時	每回比賽前，由計劃職員、法律導師和負責老師共同協商法律導師入校時間，與學生進行訓練，包括法庭禮儀、刑事審訊程序、案件簡介及分析、控罪元素、控辯技巧以及法治與公義等概念。	學校	學校可派出約16人組成隊伍，隊伍需出席每項活動。
第一回台比賽	26/1/2019 (六) 或 27/1/2019 (日) 或 16/2/2019 (六) 或 17/2/2019 (日)	上午/下午 3小時	◆ 每校派8名學生出賽，就青少年容易干犯的刑事罪行(如：販毒、傷人、盜竊)，以香港司法程序進行審訊。 ◆ 由專業司法人員擔任比賽評判，如：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裁判官、法官。	香港警察學院 模擬法庭	
第二回台比賽	6/4/2019 (六) 或 7/4/2019 (日) 或 27/4/2019 (六) 或 28/4/2019 (日)				
「潛能探索」互動坊	2019年4 - 6月	1小時	與學生回顧參與比賽的得著，加深自我認識，發展潛能。	學校	
「百法百中」問答比賽	2018年11月 - 2019年7月	1小時	以問答比賽形式進行，內容圍繞法律知識，配合講解，讓學生認清違法陷阱。	學校	初中，任何一級
刑偵體驗	2/12/2018 (日) 或 8/12/2018 (六) 或 9/12/2018 (日)	全日 8小時	學生會參與不同的刑偵體驗活動，如：套取指紋、鐳射槍射擊、撰寫口供等；除了加深學生對警務工作的認識外，還讓學生明白證人角色及其口供的重要，協助他們在模擬法庭的準備中，掌握控、辯舉證或辯護等職責。	八鄉少訊中心	負責老師及10名學生
參觀法院 / 警局	2018年11月 - 2019年7月	2小時	帶領學生到真實法庭旁聽(如：高等法院、裁判法院)，或參觀警署的設施(如：羈留室、錄影會面室)，以認識拘捕、起訴及審訊程序。	不同法院 / 警局	任何級別學生 約20人

* 活動日期或會因應場地安排而有所改變，如有變更會盡快通知各校。

三、模擬法庭比賽

3.1 比賽人數及角色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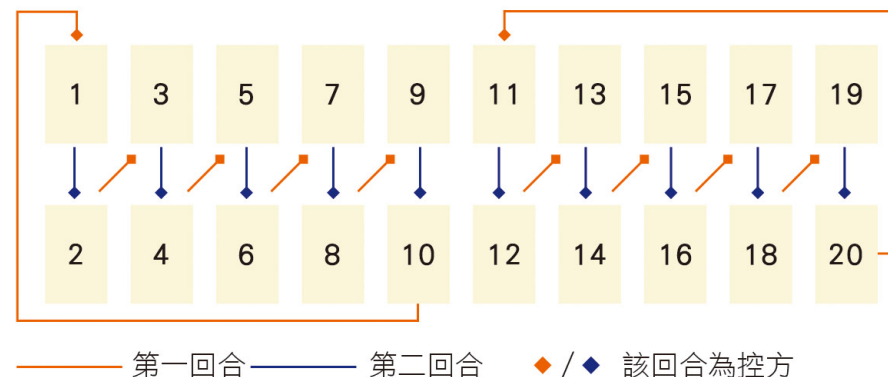
- ◆ 每場比賽中，必須派出8位隊員組成出賽隊伍，學生在每場比賽中的角色不得重覆。
- ◆ 角色分配如下：

控方 4位控方律師分別負責：			辯方 4位辯方律師分別負責：		
第一位	開案陳詞及結案陳詞		第一位	開案陳詞及結案陳詞	
第二位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一證人	每位律師 各負責盤 問辯方一 位證人/被 告	第二位	主問及覆問 辯方第一證人	每位律師 各負責盤 問控方一 位證人
第三位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二證人		第三位	主問及覆問 辯方第二證人	
第四位	主問及覆問 控方第三證人		第四位	主問及覆問 辯方第三證人	
3位控方證人			2位辯方證人		
--			1位被告		
1位學校計時員			1位學校計時員		

- ◆ 比賽當日，學校須確定出賽隊員的名單及角色分配，確定後不能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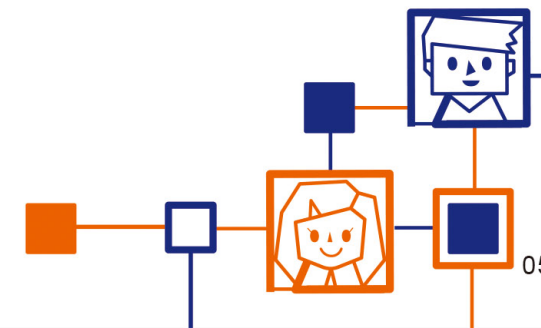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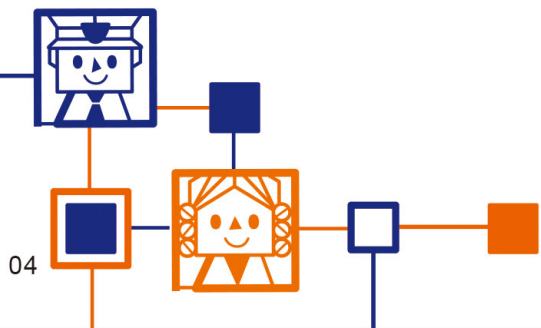
3.2 賽制

- ◆ 模擬法庭比賽分兩回合進行，每場比賽總分較高的隊伍為勝，成功檢控或脫罪並非決定勝負的因素，比賽規則及評分準則見本手冊第9-12頁；
- ◆ 每校會擔任控、辯方各一次；
- ◆ 於開展禮中，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學校的專屬編號(1-20)，並根據以下賽程進行比賽：



比賽排名準則

- ◆ 設冠、亞、季、殿軍及兩名優異獎：
1. 先以兩回合比賽勝負場數排名；
 2. 再以兩回合比賽的總得失分排名；
 3. 若得失分相同，再以兩回合比賽的總分排名；
 4. 首名為冠軍、次名為亞軍、第三名為季軍、第四名為殿軍，第五及第六名為優異獎。
- ** 每場比賽均設有「最佳律師」及「最佳證人」獎項。



3.3 比賽流程及環節

比賽開始	1. 法官到達，全體起立、行禮及就座 2. 法庭書記宣讀控罪	
控方開案陳詞	3. 控方作開案陳詞	
控方案情	4.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5.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6. 控方第一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7.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8.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9. 控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10.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主問	
	11.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盤問	
	12. 控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中段陳詞	13. 不設中段陳詞
	辯方開案陳詞	14. 辯方作開案陳詞
	辯方案情	15. 辯方第一證人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16. 辯方第一證人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17. 辯方第一證人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18.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19.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20. 辯方第二證人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21.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主問		
22.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控方律師盤問		
23. 辯方第三證人接受辯方律師覆問 (選擇性)		
結案陳詞		24. 控方作結案陳詞
	25. 辯方作結案陳詞	
休庭	26. 休庭10分鐘	
宣判	27. 法官宣判	
	28. 法官就兩隊的表現作出總結	
	29. 法官宣佈賽果及頒獎	

3.4 比賽時間

時間

1. 比賽時間為90分鐘，即每隊有45分鐘；
2. 審訊時間包括己方律師的開案及結案陳詞、主問/盤問/覆問時間及該環節證人的回答時間，每隊可自由分配各環節的時間；
3. 法官發言、宣讀控罪、傳召證人、證人宣誓、證物傳遞、提出反對及律師/證人回答法官提問，將不計算時間。

計時

1. 比賽時，大會工作人員會負責為雙方隊伍計時，一切以大會計算的時間為準；
2. 為了讓各參賽隊伍掌握作賽時間，每隊各委派一位學校計時員，為己方計時；
3. 學校計時員的職責是協助己方隊員有效地運用作賽時間，促進團隊的表現，學校計時員所計算的時間不能作為比賽依據或任何憑證；
4. 到校舉行活動時，計劃職員會向隊員講解比賽規則，包括計時的注意要項；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大會工作人員亦會提醒雙方的學校計時員有關計時的要項；
5. 大會會為學校計時員提供計時器及比賽時間紀錄表，學校計時員只可使用大會提供的計時器；
6. 大會工作人員會在比賽期間，提示控辯雙方所剩餘的比賽時間。

暫停

1. 每隊各有一次5分鐘的暫停，申請暫停需由學校計時員舉起暫停牌，並待法官批准，宣佈休庭；暫停必須於各項審訊環節完結時才能提出(如：完成證人的主問、盤問及覆問後或結案陳詞後)；
2. 若雙方同時提出暫停，暫停時間仍為5分鐘；
3. 當暫停時間剩下1分鐘，法庭書記會通知各人必須返回座位、保持肅靜及等待宣佈比賽繼續進行；
4. 暫停時間不足5分鐘亦作5分鐘計算，剩餘的時間並不會撥入比賽時間內。

逾時

1. 若隊伍逾時，發言者會被終止發言。

3.5 比賽時間紀錄表

環節		累計使用時間 (分' 秒")	
		控方	辯方
控方律師開案陳詞			
控方第一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控方第二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控方第三證人	控方律師主問		
	辯方律師盤問		
	控方律師覆問		
辯方律師開案陳詞			
辯方第一證人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辯方第二證人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辯方第三證人	辯方律師主問		
	控方律師盤問		
	辯方律師覆問		
控方律師結案陳詞			
辯方律師結案陳詞			

** 學校計時員只需計算己方之使用時間，比賽時間計算以大會工作人員之計時為準。

3.6 比賽規則

所有參賽隊伍，不得退出或缺席，因有關行徑將直接影響對賽隊伍及整個賽制。各隊必須遵守下列規則，比賽評判(法官)將按本手冊第11-12頁之比賽評分準則給予評分。

一般規則

1. 參加者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參賽學校之學生，並須穿著整齊校服出席比賽；
2. 出賽隊員的人數必須達到本手冊所列的要求；
3. 若參賽學校未完成該回合的賽事，該學校的學生、老師或與該校有關的成員均不可觀看其他賽事；
4. 每場比賽中，隊員的參與角色不得重覆；
5. 參賽學校須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及確定角色分配；
6. 比賽會在香港警察學院模擬法庭內進行，參加者必須愛惜法庭內一切物品及其他大會提供的設備，如有任何損毀，除分數調整外，亦須照價賠償；
7. 法庭乃莊嚴之地方，須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各參加者必須遵守庭內一切規則；
8. 參賽學校必須尊重及服從賽果，任何與比賽相關的決定，均以比賽評判(法官)及大會為依歸。

控辯規則

1. 各參加者於比賽過程中，不得作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之行為；
2. 比賽期間，律師和學校計時員之間可作溝通，惟以不妨礙比賽進行為原則。另外，律師和學校計時員除暫停時間外，比賽開始後不可與觀眾席上任何人(包括法律導師)以任何方式溝通，包括眼神、手勢或口形等等；
3. 比賽進行時，律師、證人及學校計時員均不可使用任何可作通訊之器材(如：手提電話)；律師可攜同筆記，以便作出陳述，但所有證人及被告作供時，則不能使用任何筆記；比賽期間，亦不能為證人申請參閱任何案件的文字內容；
4. 未作供之證人在等候出庭期間(包括暫停時間)，嚴禁與任何人交流、使用任何可作通訊之器材(如：手提電話/電腦)、閱讀筆記及比賽案件。未作供之證人只能閱讀由本會所提供之刊物；
5. 比賽時，辯護一方須假定無罪，故被告認罪是不許可的；
6. 於開案及結案陳詞時，不可提出任何反對申請；
7. 比賽時，各方必須傳召所有證人出庭作證；
8. 證人作供時，不可作出違背及更改故事原有內容之陳述，但控辯雙方可就故事未有提及的細節，加入合理和適當的情節。如認為內容有違背上述原則，律師不需要在盤問時指出對方證供與故事原有內容不符，但可以在結案陳詞中指出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內容的差距，指出不合情理/邏輯的變更，讓法官得悉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有大幅度轉變。大會已為法官預備比賽案件，法官會自行判斷雙方的補充是否合理和適當，任何不切題、存偏見、混淆審訊、誤導或浪費時間之作供，均不會被接受及影響評分；
9. 隨比賽案件呈上的所有證物均為雙方同意，是已獲承認的事實及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故毋須就證物的內容及真偽等作出任何爭議；雙方不可以自行加入新證物，亦不可給予對賽學校簽署任何非大會發出之文件；
10. 比賽案件中的補充資料部分，不能成為呈堂證物；
11. 證物呈堂時，控辯雙方需為證人及對方律師預備己方證物，並建議採用彩色印刷，而大會會為法官及陪審團準備所有證物；
12. 比賽以本會所提供的案件為審訊內容，不可以引用案例。

3.7 比賽評分準則

「審訊技巧及證人表現」評分準則

比賽評判(法官)會由大律師、資深大律師、裁判官或法官擔任，並根據各隊員的表現而評分，不論律師或證人均會獲得評分；1分為最低分，10分為最高分。

分數	律師	證人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欠佳，缺乏準備◆ 未能包括主要重點，經常胡謔亂道◆ 組織鬆散，欠缺邏輯◆ 溝通能力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欠佳，缺乏準備◆ 對案件並不理解，經常言過其實或否定已知的事實◆ 過份倚賴背誦內容◆ 溝通能力不足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猶豫不決◆ 對相關知識不太認識，偶爾胡謔亂道◆ 倚賴筆記，欠缺自然◆ 溝通欠清晰及果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猶豫不決◆ 對案件不太理解，偶爾言過其實◆ 略為倚賴背誦內容，欠缺自然◆ 溝通欠清晰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一般，發揮自然，但稍欠自信◆ 基本掌握案情重點，但未能靈活帶出案情，欠說服力◆ 組織能力一般◆ 能夠回應及提出抗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一般，發揮自然，但稍欠自信◆ 對案情有一定認識，但未能掌握重點◆ 不流於背誦層面，但稍欠邏輯◆ 能夠回應律師的提問
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具自信，準備充足◆ 掌握案情重點及證據，並加以運用◆ 表達清晰易明，有效地組織案情◆ 時能提出反對、回應質詢及法官的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具自信，準備充足◆ 掌握案情重點◆ 表達流暢易明，不紊不亂◆ 可迅速及清晰地回應律師的提問
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優異，準備非常充足◆ 知曉案件中的關鍵及加以陳述，能適切地運用證據◆ 表達清晰易明，有效地組織案件，可迅速運用證人供詞以建構己方案情，有說服力◆ 能準確地提出反對、回應質詢、抗辯及處理法官、對方律師的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優異，準備非常充足◆ 對案件中的事實有透徹的理解◆ 表達有條理及具邏輯◆ 真誠地作供，在律師的提問下，能作迅速回應，而且言之有物

「整體表現」評分準則

團隊的整體表現會從三方面作出評核，分別是「遵守比賽規則」、「團隊合作」及「態度及言行」，1分為最低分，10分為最高分。

分數	遵守比賽規則	團隊合作	態度及言行
1-2	◆ 明知故犯，漠視比賽規則	◆ 團隊鬆散，欠缺溝通，時有互相埋怨、指責的情況	◆ 態度無禮，對在場人士欠尊重
3-4	◆ 有犯規情況，糾正後仍繼續犯規	◆ 團隊關係薄弱，略欠溝通，側重個人表現	◆ 偶爾表現無禮，未能持正面開放態度接受意見
5-6	◆ 有犯規情況，糾正後，曾有改善，未幾繼續犯規	◆ 團隊關係尚可，組員間能保持溝通	◆ 態度、言行一般，對答尚算有禮
7-8	◆ 偶有犯規，經糾正後沒有犯規	◆ 團隊有默契，經常保持溝通，能互補不足	◆ 良好態度，表現有禮、尊重，對部份意見持開放態度
9-10	◆ 沒有出現犯規行為，並表現出體育精神	◆ 團隊非常有默契，並能有效互補不足，表現出彼此為共同目標努力的正能量	◆ 真誠，言詞得體，對在場所有人均能表現禮貌、尊重的態度，對意見持開放態度

3.8 比賽評分表

控方			
審訊技巧及證人表現	律師	律師一：	開案陳詞 /10
			結案陳詞 /10
		律師二：	主/覆問控方第一證人 /10
			盤問辯方證人 /10
		律師三：	主/覆問控方第二證人 /10
			盤問辯方證人 /10
		律師四：	主/覆問控方第三證人 /10
			盤問辯方證人 /10
證人		第一證人：_____ /10	
		第二證人：_____ /10	
		第三證人：_____ /10	
整體表現	團隊	遵守比賽規則	/10
		團隊合作	/10
		態度及言行	/10
			控方總分 /140

辯方			
審訊技巧及證人表現	律師	律師一：	開案陳詞 /10
			結案陳詞 /10
		律師二：	主/覆問辯方第一證人 /10
			盤問控方證人 /10
		律師三：	主/覆問辯方第二證人 /10
			盤問控方證人 /10
		律師四：	主/覆問辯方第三證人 /10
			盤問控方證人 /10
證人		第一證人：_____ /10	
		第二證人：_____ /10	
		第三證人：_____ /10	
整體表現	團隊	遵守比賽規則	/10
		團隊合作	/10
		態度及言行	/10
			辯方總分 /140

被告罪名：成立 / 不成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最佳律師 (得分最高之律師) _____ (學校：_____)

最佳證人 (得分最高之證人) _____ (學校：_____)

評判簽署：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